

市级政府举借债务情况

2018年，江西省财政厅核定宜春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85.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3.6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91.85亿元。

2018年底，宜春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408.8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238.09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券198.19亿元，向外国政府借款0.48亿元，向国际组织借款0.72亿元，其他一般债务38.7亿元；专项债务170.71亿元，包括专项债券159.14亿元，其他专项债务11.57亿元。

2018年宜春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18.46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66.45亿元，公开发行置换债券43.35亿元，定向发行置换债券8.66亿元。